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沈建华 李世超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马明浩 王立权
王建良 王晓军
冯执一 朱欣毅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吴 君
吴金荣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张 景 张 衢
陈锡乐 周宏生
周银燕 单世珍
郭 超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唐华荣 徐林祥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6]51号)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6]53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医改暨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6]54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16]55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小川雄一等两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6]56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嘉政发[2016]57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1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 年

■月刊

11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61 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2 号)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3 号)
.....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4 号) (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接轨沪杭优质医疗资源做强做优医学学科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6]55 号) (2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7 号) (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8 号) (24)
- 市政简讯 (29)
- 要闻简报 (29)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 年 10 月份) (31)
- 2016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6〕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6〕2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2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促进我市外贸回稳向好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促进作用。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突出支持重点,完善支持方向,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的支持力度。对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通关、退税、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经考核,成绩突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将由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出口的小微企业纳入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范围,将市本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联保资金增至 500 万元,并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对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能力。对经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年出口总值分别达到 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和 50 万元。二是加大对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仓”和海外营运中心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公共“海外仓”试点。对新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设立“海外仓”后一个年度内出口实绩较上年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海外仓”建设。三是加大对出口企业品牌推广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在广交会和华交会上进行自有品牌推广、新品发布推介等活动的,给予其场租费用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四是鼓励外贸产业集群发展。对经认定的市级外贸特色楼宇,按照楼宇经济发展政策给予专项奖励。各

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外贸的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

二、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一是实施积极承保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升保障能力,降低保险费率。大力发展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成套设备融资实行应保尽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境外买方利用中长期出口信贷定向采购我市大型成套设备,推动具有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从单一产品出口商向成套设备出口商转变。积极搭建海外投资和特险平台,支持我市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和对外承包工程“走出去”发展。二是发挥大数据和渠道优势,加强涉外部门间信息联动互通,为企业提供信息支撑和大买方、特殊国别、典型案例的风险预警提示,推动风险关口前移。三是深化保险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融资业务,帮助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三、完善出口退税管理。一是实现全市基层税务机关出口退税审批权限全覆盖,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力争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5%。二是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二类企业比例,发挥好一类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争取一类、二类企业比例分别达到 10%、60% 以上。三是简化出口退税审批流程,完善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积极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拓展出口退税服务深度广度,实现出口退税全程网络化管理。四是主动服务和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着力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税收政策辅导和管理服务对接,对省级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退税计划,优先审核,优先退税。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赋予嘉兴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一是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大外贸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力度,切实优化查验机制。推进“双随机”改革,减少对布控查验的人工干预,提升查验作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随机布控查验占比提高到96%以上。充分运用H986设备,提升非侵入式查验效率,有效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二是推行企业备案“多证合一”,深化审批备案制度改革。试点将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企业备案、出入境报检企业备案整合在商务部门对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办理中,实现企业一次申报、相关部门“一窗受理、一套资料、一次审核、一证三用”。三是加快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切实发挥其功能,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各类外贸新业态发展创造优良的发展环境。四是深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无纸化试点。在总结嘉善县试点经验基础上,完善制度设计,尽快扩大到全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五、发挥金融促进作用。一是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和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有订单、有前景的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价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充分发挥各类政策性银行优势。落实好市政府和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力争进出口银行在我市贷款余额增速年均达到30%以上,各县(市、区)的客户数发展到5~10家。对符合进出口银行信贷条件的外贸进出口项目,给予政策性贷款支持,对“走出去”和“一带一路”项目,提供优势资金、咨询等增值服务,推动外贸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发展外贸供应链融资业务,发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优势,通过转贷、统借统还和担保增信等形式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三是积极推广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改革,指导银行充分发挥企业境外融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其海外分行与境内融资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工作,通过统一授信、授信切块、出具保函等方式,为企业境外融资落实担保、抵押等保证措施。指导更多的中外资企业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业务,从境外借入低成本资金发展对外贸易,提高外贸企业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

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进出口银行嘉兴办事处)

六、清理规范外贸涉企收费。一是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切实做到清项目、清标准和清负担。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对没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凡是有价格让利空间的收费项目,按最低标准收费。二是加大对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对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商务等部门电子政务平台开展全面检查,不得利用政务平台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三是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港口、银行等收费。加大《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宣传力度。督促指导货物港务费并入港口建设费和集装箱车辆通行优惠等政策的落实,切实降低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七、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一是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优化跨境电商产业布局,突出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县(市),在全市范围内创建10个特色跨境电商示范园区,重点培育跨境电商示范企业100家,争取引进和自建跨境电商平台20家。加强校企合作,加快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孵化器。加快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提升企业跨境电商应用能力。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贸易集散地设立“海外仓”和体验店。二是大力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我市各类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试点企业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延伸发展,推动省级试点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力争到2020年培育形成10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各县(市、区)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不少于1家。三是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和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我市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开展跨国经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在重点市场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供融资和消费信贷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质量。加强自主品牌对外宣传,利用广交会等国际性展会多渠道加大品牌推介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出口认证和宣传推广,积极开展以品牌为中心的国际营销和服务,逐步打造自有国际知名品牌,提高自主品牌出口比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八、推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一是促进服务贸易产业集聚,组织各类园区、平台创建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促进资源共享,推动产业做大做强,提高服务贸易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二是培育特色增长点,充分发挥上海、杭州等周边大城市的资源优势,加快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和影视文化特色产业,壮大我市离岸服务外包产业规模;主动接轨上海,推动嘉兴港海事服务发展,推进国际物流服务贸易发展。三是打造服务贸易品牌,抓住产品设计研发、品牌营销两个增长极,鼓励企业成立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推动技术和模式创新。四是充分利用“营改增”全面推行、研发设计服务出口等现代服务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扩围的有利契机,积极培育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五是建立服务贸易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服务贸易发展。力争全市服务贸易年均出口增速在 10%以上,服务贸易进出口占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的比重逐年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旅委、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九、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一是改革加工贸易行政审批和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水平和效率。落实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要求,建立健全加工贸易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和机制。改进监管方式,尽快从以加工贸易手册为主的监管方式转变为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方式。改进进口料件核销方式,完善加工贸易风险保证金台账等制度,为企业从事加工贸易提供各项便利。二是提升加工贸易的层次和水平。推进加工贸易企业“两化”融合、“四换三名”,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增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扩大设备进口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企业从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制造(ODM)和自主品牌制造(OBM)一体化转型。三是充分发挥嘉兴综合保税区载体功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一批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加工贸易企业。支持发展保税物流、检测维修、跨境电商等业态,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探索货物

状态分类监管试点,争取内销选择性征税政策,提高加工贸易产品内销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综合保税区)

十、推动各类外贸主体协调发展。一是支持新型外贸服务业发展,促进外贸服务业分工更细、专业化程度更高,以专业服务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升级。二是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鼓励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嫁接,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和对外投资合作,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跨国经营能力,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大企业。三是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跨国公司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四是鼓励企业开展外贸自营业务,培育新增外贸出口主体,力争 2016 年全市新增有出口实绩的企业 26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贸促会)

十一、积极开展服务指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充分发挥外贸指导服务组作用,加强政策调研、宣传和培训,让更多外贸企业了解政策、会用政策、用好政策,切实发挥政策正向激励效应,进一步调动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的积极性。建立相关部门合力扶持外贸回稳向好工作的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创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外贸发展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明确的任务和措施,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相关政策,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市政府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外贸实绩开展外贸稳增长专项督查。

本意见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两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6〕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规章制定行为,保证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章制定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章制定工作。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立法依据、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并形成拟立项规章初稿。

报送立项申请前,应对拟立法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

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第七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的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三章 起草

第八条 市政府应当确定一个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规章,重要规章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第九条 起草部门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共同起草规章,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规章。

第十条 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规章专业性较强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规章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的,应当组织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规章形成草案后,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附具依据和理由。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

当在报送规章草案时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形成送审报告报市政府,送审报告包括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

草案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依据;
- (二)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 (四)按照规定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情况;
- (五)征求意见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三条 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审查重点为:

- (一)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 (二)是否与市政府其他规章相协调;
- (三)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否经过协商;
-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采纳情况;
- (五)文字表述是否规范、准确、严谨;
- (六)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将规章草案退回起草部门:

- (一)材料不齐的;
- (二)有关部门分歧较大且未经过协商的;
- (三)制定规章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规章草案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

第十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对规章草案作审查说明,起草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对有关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

第十九条 规章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

市政府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施行和公布日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实施部门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实施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规章公布后,《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国嘉兴门户网站、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嘉兴日报》应当及时刊载。《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一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或实施部门认为规章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需要修改或废止,可以向市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经过论证,认为规章需要修改、废止的,报市政府决定。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规章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解释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提请市人大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医改 暨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6〕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6〕2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19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现将《嘉兴市综合医改暨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6日

嘉兴市综合医改暨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具体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要求,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全面建设“健康嘉兴”为目标,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坚持政府与市场并用、管好与放活并举、公平与效率并重以及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基本原则,牢牢把握改革发展新要求 and 群众健康新需求,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2009年启动市级公立医院改革省级试点和2012年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和部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制度、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提升公立医院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和主导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率先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中明确的改革任务,实现人人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健康嘉兴建设全面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完善、更有质量、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按照管办分开、放管结合的要求,强化政府办医责任,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深化联动推进药品耗材采购供应、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标准、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等综合改革,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到2017年,各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推进;到2020年,建立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监督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政策,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降低公立医院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耗材比,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相协调。

——有序就医秩序基本构建。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要求,全面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纵向延伸,大力

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到 2020 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

——全民医保体系更加健全。按照制度更完善、保障可持续的要求,深化医保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健全筹资机制和待遇调整机制,形成更加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医保在管控医疗费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化解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统筹区内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报销比率持续保持在 50%和 75%左右。

——智慧医疗服务特色鲜明。按照创新服务、便民惠民的要求,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促进大数据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形成智能、便捷、高效、经济、共享的服务新模式,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到 2017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覆盖率 100%,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启动诊间结算、全面接入“健康嘉兴”掌上应用系统,智慧医院覆盖 40%的三级医院;到 2020 年,智慧医院覆盖 80%的三级公立医院。

——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形成。按照调整存量、优化增量的要求,合理调控公立医院数量、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和健康服务业,推动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有序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到 2017 年,全市社会办医总体规模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较 2015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25%以上。

——医养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深入推进医养服务体系与养老服务体系相结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结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到 2018 年,基本建立具有嘉兴特色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体系。到 2020 年,形成有序衔接、相互补充的集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护于一体的医养服务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1)建立高效的政府办医体制。坚持管办分开、政事分开,整合

部门资源,强化综合监管,统筹落实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以及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药价格等重大事项决策,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2)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岗位设置、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法人自主权,增强公立医院的活力。构建以战略规划、质量管理、人事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为核心的管理制度。(3)强化对公立医院资产、财务、薪酬、绩效等经济运行状况监督。

2.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机制。(1)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在药品流通领域实行“两票制”,完善配套措施,压缩中间环节,有效遏制药品耗材价格虚高现象。(2)建立药品耗材自行采购新机制。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创新采购价格谈判机制,引导医疗机构组成采购共同体,发挥批量采购优势,形成采购主体竞价交易的阳光采购新模式。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3)加强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中成药等药品采购目录的管理,建立不合理使用监控机制。(4)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支持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

3. 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1)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资产管理等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和财务管理,规范医院经济运行,在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实施财务总监派驻制度。(2)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3)深化医疗质量管理。发挥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对全市医疗机构质量控制作用,规范临床诊疗等行为。(4)加快推进电子化临床路径管理,至 2018 年底,所有三级医院和 80%的二级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三级医院 50%的出院患者和二级医院 70%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

4.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1)健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2)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

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在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和腾空间的基础上,继续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3)实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类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数量,积极探索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优先将疗效可靠、价格合理、技术先进、符合社会需求的新技术项目纳入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范围,有效完善医疗费用结构。(4)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5. 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1)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编内编外人员待遇实行统筹考虑。(2)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加强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院长任期制、年度目标责任制和年薪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3)以知识价值为导向,探索制定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改革方案,科学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务人员的薪酬水平。有条件的公立医院探索建立重点学科(专科)科主任年薪制。(4)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由医院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开招聘。在全员聘用制的基础上做到“因事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形成双向选择、合理流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激励有效、保障公平的灵活用人机制。(5)医务人员收入严禁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收入等挂钩。采取强有力的行政和法律措施,清理医务人员收受回扣等非法行为。

6. 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监管。(1)建立健全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2)完善医务人员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务

(职称)晋升、个人薪酬等挂钩。(3)实施医疗服务阳光工程,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通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医院自身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严格按照医疗费用增长控制目标,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幅度以及医院的功能定位,分类确定控费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到2017年,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明显控制,实现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至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中(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降到20元以下,群众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7.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政策,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发展、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服务等政府投入政策。对中医、妇幼保健、精神病防治、传染病防治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对公立医院因基本建设及运营成本等形成的债务建立多方参与的多渠道化解机制,确保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通过进一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确保药品零差率后综合补偿率达到95%。

8. 大力改善医疗服务能力。(1)加强接轨沪杭优质医疗资源力度,推动长三角区域医疗技术合作交流。推进以领头学科、优势学科和新兴学科为主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通过重点学科的发展带动全市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2)进一步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做好预约诊疗、日间手术、信息推送、结算服务、药事服务、急诊急救、优质护理等工作,三级医院全面实施预约诊疗,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就医感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3)落实便民、惠民、特殊教育医教结合等医疗服务举措,优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感受,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加强临床护理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优质护理服务。(4)巩固预防和处置医疗纠纷长效机制。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以及依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着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维稳部门综合协调、卫计部门强化管理、相关部门配合支持、医患双方共同参与”的预防和处置医疗纠纷长效机制。

(二)建立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

1.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调控。(1)严格控制城市

公立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常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新建综合性医院。(2)优化城市公立医院空间布局,鼓励和引导城市医疗资源通过资源重组、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向基层延伸、转移。(3)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加强康复、老年病、护理、儿童、肿瘤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大县域内尤其是中心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以及卫生薄弱镇的医疗卫生资源供给。(4)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筹建嘉兴市儿童专科医院或儿童医学中心;妇幼保健机构扩展并强化产科、儿科等服务功能;到 2018 年,二级乙等(含)以上综合性医院应开设儿科门诊,二级甲等(含)以上综合性医院应设置儿科病房,儿科床位数应占医院总床位数的 2%以上。中心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卫生院全面设立儿科门诊。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儿科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用药供应保障等改革,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0 年,市县两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每千名儿童床位数不少于 2.2 张,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少于 0.8 名。

2. 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1)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形成医疗资源梯度下沉格局,鼓励资源下沉医院通过人才培养、学科合作、技术协作等形式,实现精准下沉、无缝对接和长效发展。(2)在省级医院下沉基础上,加大市级三级医院资源下沉力度,建立市带县、县带镇、镇带村的医疗技术资源纵向整合机制,探索形成县镇村一体化办医模式。(3)发展医疗联合体或医疗集团。积极培育医疗联合体或医疗集团。市属四所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分别与各县(市)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所),以及市本级三个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联合体,通过对口支援、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管理指导等多种方式,向下延伸技术链、管理链、人才链和服务链。

3. 完善“双下沉、两提升”常态化运行机制。(1)将“双下沉”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落实。(2)提升基层医院承接资源下沉能力。指导督促基层医院进一步提高承接优质资源下沉的能力,从人、财、物等全方位打好基础。(3)把“双下

沉”工作作为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改善群众医疗服务获得感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4)落实地方政府办医责任,确保对城市医院在当地举办或合作办医疗机构的保障不变、责任不变、监管不变。

(三)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 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签约服务项目。优先满足老年人、儿童、妇女和慢性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需求,逐步扩大到全人群。(2)推行“1+N”签约团队服务。每个签约团队中第一个层次要有一名社区医生,第二层次要有一名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医生,第三层次市本级签约团队中要有一家市级医院的团队对接,县(市)签约团队中要有一家二甲以上医院团队对接。每个签约团队还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护理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共同组建慢性病管理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管理等服务。(3)建立多元化签约服务筹资机制,调整、规范服务项目价格收费。开展家庭医生管理签约居民医疗费用试点,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门诊按人头付费相结合,建立医保对签约家庭医生的奖罚激励机制。到 2017 年,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到 2020 年,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5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60%以上,每个家庭拥有 1 名签约服务家庭医生。

2. 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1)明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分级诊疗标准,探索制定区域内首诊疾病种类目录。(2)在省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基础上,通过“健康嘉兴”APP 等平台建设,加大预约诊疗进社区工作力度,推动上级医院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家庭医生开放资源、分配号源,方便基层首诊病人预约挂号。(3)完善全市双向转诊服务平台,规范分级诊疗流程。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上转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推进基层首诊,引导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域内总诊疗量的 75%以上。(4)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集

团或医疗联合体内分工协作机制,探索三级医院诊断、二级医院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的三级诊疗服务机制,推进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日间手术,实行急慢分治。(5)城市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普通门诊服务,逐步实现除急诊外以接收下级转诊病人为主。

3. 实施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1)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及收支平衡的原则,阶梯式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医院医保报销比例,降低起付标准。(2)对按规定转诊患者,采用累计起付线政策,并适当增加报销比例;对未按规定转诊就医的患者,逐步降低报销比例。力争到2020年,对未按规定转诊患者,医保不予支付报销。(3)允许城乡参保居民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首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小病到基层首诊的习惯。

(四)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1. 健全基本医保管理体制。(1)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管理体制、经办服务、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等有关统一。(2)强化医保部门参与药品、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谈判等职能,建立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3)健全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并实行积分制管理,建立医生薪酬与主动控费特别是控制用药量的正向关联机制。

2. 增强基本医保保障能力。(1)完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适度提高个人缴费水平,逐步降低患者自负医疗费用比例,控制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2)稳步提升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和报销比例,适度扩大病种覆盖、特殊药品和服务支付范围,增强大病保障能力。(3)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工作,做好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

3.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1)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推进医保经办机构参与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项目定价,逐步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2)加快推进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按人头、按床日等付费方式改革,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方式。(3)加快推进公

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医院病案首页管理和诊断服务项目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并发症和合并症库。探索建立以疾病诊断分组为核心的质量控制体系。

(五)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科学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新增的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基层配置。(2)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级提升工程,结合“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进一步做强做优县级医院,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诊、转诊、指导基层等基本功能,发挥其在医疗服务供给和分级诊疗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3)明确镇卫生院“小病管治疗,大病管参谋,康复管指导,健康总守护”的功能定位,实施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甲等卫生院和基层特色专科建设,能够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老年病、慢性病等住院服务,开展一、二级手术。到2020年,甲等卫生院达到90%以上,专科建设做到一院一特色。(4)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中医药基层服务网络,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7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具备与其相适应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5)结合分级诊疗及慢病管理的需要,增补、优化基层药物目录、品种、类别和结构比例。在医联体内探索建立“联合药房”,重点满足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患者双向转诊用药需求。

2. 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1)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逐步推开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适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在合理确定成本的基础上实施政府购买。(2)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加强财务监管。(3)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机制,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快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服务效率。(4)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总额,落实院长(主任)分配自主权,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大幅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收

人,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特别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3. 破解基层人才瓶颈制约。(1)积极参与全省实施新一轮公开招聘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计划,深化基层紧缺卫生人才定向委托培养计划,加大基层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到 2020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师。(2)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公立医院在职或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3)建立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规范化培训机制,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4)深化县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在现有编制总量内,推进县域卫生人才县管镇用、镇招村用、统筹使用和柔性流动。

(六)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

1. 完善健康信息服务基础框架。(1)持续推进“智慧医疗”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按照整体规划、齐头并进、上下联动、叠代发展的工作思路,落实嘉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2018 年),到 2018 年,建立完善嘉兴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100%接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接入。(2)完善健康信息服务网络。整合现有卫生计生专网,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健康信息服务网,实现卫生计生行政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全面接入。(3)推进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完善市级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之间的互联互通,并联通省级信息平台,实现临床数据和公共卫生数据的整合。

2. 推广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应用。(1)提升基层卫生信息化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智能化的健康管理、签约服务、预约转诊和个人健康信息查询等服务。结合各地实际,统筹区域影像、心电、病理、检验、检查、消毒供应等信息系统建设。(2)拓展“智慧医疗”项目的深度和广度,扎实推进诊间结算、预约诊疗、分时段就诊、自助服务、“健康嘉兴”掌上应用等便民应用服务。(3)建立诊疗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第一医院、市第二医院、市中医医院分别建立服务全市的区域影像中心、区域心电中心、嘉兴市中医云系统。(4)完善智慧急救体系,形成指挥灵敏、反应迅速、运行高效、衔接有序的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服务链。(5)利用信

息化构建智慧医疗监管体系,健全互联互通覆盖全市的智能监管平台,对医疗服务行为开展实时监管,提升服务绩效和管理水平。

3. 推进“互联网+”健康产业发展。(1)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大力发展基于信息支持的、社会化的居家医疗、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健康服务。(2)大力推动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遥感技术的健康产品研发生产,支持推动智慧医疗、智慧医保、智慧养老等信息软件产品创新研发和规模应用,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服务应用,规范发展网络医院。(3)大力推进“互联网+”健康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创新型企业,形成健康信息产业集群优势,支持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发展。

(七)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1. 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1)坚持规划引领、政策扶持、项目推动,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健康服务领域。(2)强化区域规划指导,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4 张床位的标准,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3)新增医疗资源主要由社会力量举办。新增医疗机构以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含中医类)、护理院等医疗机构为主,扩大卫生资源总量。(4)推进医疗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公立医院通过民办公助、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开展与民营医疗机构的合作。

2. 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1)按照“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政府要有所作为、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要有活力”的原则,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积极鼓励提供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2)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品牌管理、集团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向特色化、专科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加强医疗健康对外开放合作,支持发展中外合资合作的国际化医院。(3)鼓励和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引导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新技术、开展新项目。(4)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分级诊疗体系建设。(5)引导和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卫技人员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探索自由执业,为社

会办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3. 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1)进一步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政、医疗保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重点突破人事、编制、社保和学术交流上的瓶颈制约,促进医务人员在不同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双向有序流动。(2)将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等级评审、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科研项目申请、人才培养交流等纳入行业统一管理,实施一个标准。(3)完善社会办医行业监管,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督管理。(4)履行政府监管责任,严厉惩处过度医疗、价格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八)构建医养护一体化服务体系。

1. 构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机制。建立第三方需求评估机制,将具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全部纳入评估体系,科学评估失能程度、疾病状况等情况,精确掌握老年人的照护服务需求。探索医养结合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2. 推进专业医养护机构发展工程。(1)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设置举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病专业医疗机构建设。(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3)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将部分原乡镇合并后仍具有卫生院功能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结构和功能调整,转型为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4)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形成多层次、有梯度的老年医养护服务体系。

3. 推进医疗卫生延伸社区、家庭工程。(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对口合作实现全覆盖,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和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2)探索建立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制度,充分发挥市

场竞争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机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为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护、健康管理、家庭病床、慢性病防治等需求。

4. 推进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着力构建以职业技能教育为主、专业理论教育为辅、岗位培训与普及辅导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在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护理及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6年6月~11月)。深入开展调研,制定综合医改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案,谋划拟突破的重点领域和工作目标,明确拟出台的配套政策和任务分工。召开综合医改暨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开展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启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地按照省、市综合医改、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案要求,围绕规定动作加特色动作,结合实际提出改革重点和主要目标。市、县(市、区)所有公立医院均列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确定海宁市为深化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县(市)。

(二)推进阶段(2016年12月~2018年12月)。全面推进综合医改工作,在重点改革任务方面加快取得成效,推动形成综合医改试点初步效应。适时开展综合医改试点中期督查,逐项评估工作成效,确保方案提出的2018年目标有效完成。在中期评估基础上,研究制定完善综合医改成效的政策措施,指导改革工作。

(三)完善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综合医改方案,及时跟踪、掌握各地、各牵头部门医改进展情况,对相对滞后的地方和领域实行重点督导,确保试点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结合开展“十三五”时期医改评估,加大对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重视医改成果的制度化建设,推动综合医改取得更大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整体推进综合医改

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经信、民政、财政、人社、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职能分工,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增强政策协同性,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重点推进。围绕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市医改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和重点领域改革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提炼和推广,推动综合医改落地见效。

(三)强化投入保障。强化政府办医责任,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医保,切实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配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 6 个方面的投入责任。积极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投入方式,促进服务机制转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国家的部署,统筹解决公立医院存量政府债务问题。在加大政府

投入的同时,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四)加强综合监管。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职能,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建立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体制。重点强化对医药流通秩序、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强医药卫生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实行岗位资质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经营、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推进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机制,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五)优化发展环境。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切实关心和爱护医务人员,优化执业环境,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激励机制。加强医改智库建设,强化医改智力支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16〕55 号

为确保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以下简称乌镇峰会)顺利举行,市政府决定,在乌镇峰会筹备、举办期间,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小型以下无人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

施。

三、下列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禁止用于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一)桐乡市;

(二)秀洲区。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第三条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零时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施行,其他规定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小川雄一等 两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6〕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对我市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推动我市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嘉政发〔2013〕93 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小川雄一、黄德志等两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16 年度“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嘉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嘉政发〔2016〕57 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 26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三环路(含)以内(东至三环东路、西至三环西路、南至规划三环南路、北至三环北路,详见附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市区三环路以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下列场所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二)文物保护单位;(三)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消防重点单位;(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六)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机构;(七)商品交易市场。同

时,市区三环路(含)以内不设烟花爆竹销售点。

凡违反上述规定在禁放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或向公安机关举报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查证属实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附件:市区三环路(含)以内禁放范围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嘉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5〕12 号)精神,设立嘉兴市旅游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旅委”),为主管全市旅游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划入原市旅游局的职责。
2. 承接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并交由市旅委承担的事项。

(二)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改革中明确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的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全市旅游统筹规划与旅游经济强市建设的综合协调和推进工作职责。
2. 加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3. 加强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和推进智慧旅游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旅游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综合协调和推进旅游改革发展工作。

(二)协调全市旅游资源的调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市、县(市、区)旅游规划、重点旅

游区规划和相关产业规划;制定年度旅游工作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和年度旅游重点活动方案。

(三)拟定旅游产业政策;指导推进全市旅游项目开发和招商引资工作;统筹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培育旅游新业态,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全市旅游商品开发工作。

(四)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指导推进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区、星级饭店、星级旅行社以及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等旅游品牌建设与管理。

(五)统筹协调城市旅游形象整体推广工作;开展旅游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组织指导全市旅游线路产品设计和旅游市场整合营销宣传。

(六)指导推进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全市智慧旅游和信息化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环境和道路交通指引标识等。

(七)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旅游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八)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承办旅游行业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九)管理和指导全市旅游职业教育培训和岗位资格考试认证工作;指导和协调旅游行业的人

才资源开发、人才培养工作。

(十)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十一)牵头拟定市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操作细则,组织项目申报、调查、审核、汇总、资金安排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十二)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和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指导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业务工作。

(十四)承担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假日旅游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委设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公务文书资料、重要会议事务、政务信息、档案、机要、信访等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政务信息公开、政务督查、建议提案办理、安全保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出国(境)管理和退休干部管理服务;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以及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审计工作;承办行政执法听证事宜和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市假日旅游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产业促进处。统筹推进旅游改革发展工作;牵头拟定旅游产业政策,引导、扶持旅游新业态发展,协调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和旅游商品开发工作;牵头拟定和完善市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组织项目申报、调查、审核、汇总、资金安排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和抽样调查工作,负责全市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规划发展处。协调开展全市旅游资源调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旅游产业发展中长期和专项规划,指导协调县(市、区)和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旅游区旅游规划编制,参与城市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会审;指导推进全市旅游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协调完善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旅游引导

标识标牌规范设置,协调推进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引导促进旅游产业投资,指导旅游项目开发与招商;指导全市旅游景区等级评定、申报与管理等工作。

(四)市场开发与公共服务处。负责嘉兴城市旅游形象整体设计和宣传推广工作;参与市委、市政府重大节庆活动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旅游产业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服务,指导推进智慧旅游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和年度旅游重点活动方案;指导协调全市旅游产品整合营销和重点市场开发工作;组织并参与国内外各类旅游博览会、交易会 and 大型促销活动;指导旅游线路产品开发;协调管理旅游区域合作和国际旅游相关事务。制定并实施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负责全市旅游集散、旅游公共咨询和信息服务;负责自助旅游各类便捷服务功能开发与实施;指导推进全市旅游公共咨询服务平台和网点建设。

(五)行业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旅游行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牵头依法治理旅游市场;负责办理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委托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开展全市星级饭店评定申报、年检和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绿色饭店、旅游民宿评定、复核;指导全市旅游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开展全市旅行社年度调查工作,负责全市旅行社设立许可和导游证、领队证核发及导游服务质量、出境旅游经营资质审核、质量保证金缴纳使用等的监管;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综合协调管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工作,制定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旅游行业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旅游行业人才资源开发、人才培养工作,指导开展全市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四、人员编制

市旅委行政编制1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后勤服务人员(岗位合同工)1名。

五、其他事项

嘉兴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嘉兴市旅游监

察支队),为承担行政职能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嘉兴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嘉兴市旅游监察支队)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市旅委的委托,依法对全市旅游市场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和旅行社质量保

证金赔偿案件的受理、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调处理跨县(市、区)及跨省、市的旅游投诉案件;承办上级旅游质监机构交办的投诉案件;承担全市旅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5〕12 号)精神,设立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挂嘉兴市地震局、嘉兴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科技局是主管全市科技、地震、知识产权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承接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放或委托并交由市科技局(市地震局、市知识产权局)承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事项。

(二)划出、转移和取消的职责。

1.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2. 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下放给县(市、区)承担的职责。

3. 扩权强县改革中明确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的事项。

4. 将科技型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认定评价和科技项目评审验收及专利授权的具体事务工作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或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

(三)加强的职责。

1. 强化对科技创新资金、科研机构、创新人才、高新园区和科技创新示范区工作的统筹协调,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推进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建设。

2. 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型龙头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更好地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

3. 强化政策服务、市场服务、金融服务及科技服务,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

4. 强化科技园区能级提升、众创空间培育和创新资源集聚,推动源头创新和协同创新,打造一流创新生态链,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高地、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科技创新、防震减灾、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申报和实施国

家、省各类科技计划。

(三)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划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统筹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及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型龙头企业。

(五)负责拟定和实施科技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定促进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六)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的政策措施;牵头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推广的相关政策,负责推进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内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出口工作。

(七)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八)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九)拟定促进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信息工作;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指导科研机构、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协调、组织全市科普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创新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及建议;负责提出市本级科技经费预决算建议,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和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创新人才

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同做好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技局(市地震局、市知识产权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的综合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党务、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负责普法、依法行政、科技信息、科技宣传工作;负责信访、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和督查;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综合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和科技拥军工作。

(二)综合计划处。负责中长期科技规划编制,组织协调实施“科技强市”工作;负责创新型城市建设、省科技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及科技创先工作;负责科技体制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并实施科技管理有关政策措施,负责软科学研究计划及课题管理;负责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汇总、协调、申报及实施的督查;编制市级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组织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工作;负责市本级科技经费的预决算和科技经费的管理;负责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统计和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

(三)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处。负责编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农业、现代服务业领域科技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等认定(推荐)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负责工业和农业(海洋渔业)经济发展领域各级科技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全市星火计划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科技工作;负责农民科技培训、农村科技信息网、农村

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组织评审和推荐工作;负责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许可、实验动物出口审批及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等行政许可事项。

(四)科技合作与社会发展处。负责全市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拟定科技合作交流政策措施;负责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深化科技接轨上海、浙商回归等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推广运用工作;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组织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奖登记与管理;负责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推进产学研合作的相关工作;负责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市场、科技信箱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的培育和管理;负责全市科技外事工作;负责科学技术保密和出口技术的保密审查与报批工作;负责科技创新人才工作。负责社会领域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负责社会发展领域各级科技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人口、资源与环境、医药卫生、公众安全、现代服务业及其他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负责协调全市科普工作和科技下乡活动;负责科普统计工作;负责科技应急工作。

(五)防震减灾处。负责全市防震减灾规划编制,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管理全市地震监测台网,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体系,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承担地震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六)知识产权管理处。负责编制本地区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制定专利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和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本地区的专利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开展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管理和监督专利专项资金;负责专利宣传和专利培训,普及专利知识;负责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利中介服务市场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各县(市、区)专利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人员编制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市知识产权局)行政编制 14 名(不含市纪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组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兼任市地震局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副局长 3 名(其中 2 名分别兼任市地震局副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市科技局局长为非中共党员或由市领导兼任的,另配备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 名(并兼任市地震局局长);科级领导职数 7 名。

市纪委派驻纪检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一)嘉兴市专利执法支队(嘉兴市专利纠纷仲裁院、嘉兴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承担行政职能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6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其主要职责是:受市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依法开展全市专利行政执法活动,受理、调查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查处假冒专利、冒充专利的违法行为;处理、调解各类专利纠纷。受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请求,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二)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和高科技项目的成果转化、推广运用及高层次人才、项目的引进提供科技政策、技术、信息、查新、评估等咨询指导服务;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科技、经济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开展科技金融对接和流服务。

(三)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

安全性评价、工程抗震、防震科普宣传等管理服务

六、附则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嘉兴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以下简称“特邀监督员”)是指由嘉兴市人民政府聘任,并颁发《嘉兴市行政执法监督证》,兼职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特邀监督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和协调工作,为特邀监督员的监督活动提供有关资料和工作便利,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行政执法工作有关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改进工作。

特邀监督员的工作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兼顾本职工作和监督员工作,监督工作为义务性质。

特邀监督员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特邀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熟悉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

(二)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品行端正,办事公道,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反映情况和提出批评意见,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三)在本市工作或生活,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四)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记录,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第五条 特邀监督员持《嘉兴市行政执法监督证》,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指导下,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二)及时反映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受市政府委托就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四)反映人民群众对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特邀监督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

(二)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应邀参加有关政府法制和依法行政工作会议;

(四)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规范行政执法的意见或建议,对违法执法行为向有关行政机关反映;

(五)调查了解有关行政执法问题的办理情况;

(六)参加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

(七)市政府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特邀监督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本工作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工作职责;

(二)遵守市政府有关工作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以特邀监督员名义参加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

(四)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监督活动,应当回避;

(五)正确使用行政执法监督证件,不得涂改、出借、转让或者挪作他用;

(六)市政府要求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特邀监督员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时,应当出示《嘉兴市行政执法监督证》,表明身份,依法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为特邀监督员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方便,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 对特邀监督员提出的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和建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合法、合理的,应当立即纠正。不能立即纠正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后说明情况,明确整改期限。

特邀监督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组织调查,对查证属实的,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

第十条 特邀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三年,可

以连聘连任。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然解聘,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注销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特邀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可以对特邀监督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特邀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有:

(一)对特邀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二)组织特邀监督员参加有关的会议和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三)为特邀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资料等;

(五)向特邀监督员推荐单位或者所在单位通报其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特邀监督员违法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情况,应当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反映。

第十三条 特邀监督员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注销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特邀监督员工作职责和义务的;

(三)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

(四)私自接受有关单位或者当事人财物的;

(五)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邀监督员的;

(六)在聘任期内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特邀监督员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邀监督员的。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接轨沪杭 优质医疗资源做强做优医学学科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医学学科建设是医院医学科研和医疗技术创新发展的支柱,学科建设层次直接反映医院的整体水平和学术地位。在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嘉兴市属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和各县(市)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8号)和《2016年嘉兴市深化接轨上海工作实施方案》(嘉委办发〔2016〕2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接轨沪杭,依托沪杭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我市市级医院、县(市)级医院为基础,多形式、多层次、宽领域地加强与沪杭优质医疗机构的合作对接,通过医院合作、专科合作、团队合作和专家合作,加快实现医疗资源的互联共享,使嘉兴老百姓在家门口能够享受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力争到2020年,在沪杭专家的带动下使我市的医疗服务能力和辐射能力有较大提高,医学学科建设有较大突破,建成一批沪杭优质医疗资源的联合诊治中心、名专家工作室,形成一批区域性的优势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造就一批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人才梯队合理的学术团队,培养一批省内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医疗专家。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形成市带县、县带镇、镇带村的纵向整合机制,为“健康嘉兴”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具体措施

(一)建立专家资源库。充分调动医院资源,对有合作基础或嘉兴籍的沪杭医疗专家情况进行排摸,在分析、筛选的基础上,由市卫生计生委汇总建立沪杭医疗专家资源库。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更新。

(二)科学规划对接项目。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编制重点学科建设规划,明确合作目标。国家和省级重点专科要突出优势、做精做强,市级医学重点专科要努力提升为省级区域性专病中心和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其他学科要力争跨入省内第一方队。市卫生计生委要从全市医疗资源需求、医院技术力量“短板”和学科前景等方面统筹考虑,明确我市医疗机构接轨沪杭的对接项目,形成错位互补、分层建设、逐步发展的学科建设格局。

(三)积极拓展合作形式。各地医疗机构要通过院院合作、共建医学中心、设院士工作站或专家工作室等形式引进沪杭优质医疗资源,开展医学、研的帮扶建设和诊治服务;要有计划地将本地医疗骨干“送出去”培养学习,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同时,要积极推进嘉兴市民卡异地结算,建立绿色转诊通道,方便疑难重症患者转诊到沪杭合作医院,扩大合作载体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四)落实项目资金补助。市财政局要落实好市属三甲医院接轨沪杭优质医疗资源项目补助资金,对院士工作站、共建医学中心在协议建设期内参照国家级医学重点学科标准给予每年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专家工作室在合作期间参照省级重点学科标准给予每年每个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各县(市)也要结合实际,落实好项目经费。

(五)创新引才激励政策。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采取“刚柔并济”引才方式,加快制定和完善医学科技创新柔性引才政策和激励政策,针对性的引进、培养、培育一批在重点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领军人物和知名专家。市财政每年安排卫技人才培养和引进补助资金,用于医学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优先资助学科带头人和急需人才参加与医学科研和技术创新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到高层次医院或出国培训、进修,出版专著。重点学科推出的新技术、新方法,可在三年内从新增净

收入中提出 20~50%作为奖励,奖金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对经评审列入“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项目的,按标准另行奖励。

(六)搭建接轨沪杭交流平台。探索建立接轨沪杭优质医疗资源的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嘉沪、嘉杭协调联系沟通事宜,选派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赴沪杭卫生计生委、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和沪杭知名大医院挂职锻炼或进修培训,学习沪杭先进的管理经验,了解前沿医学理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七)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打造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我市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与沪杭优质医疗资源之间的交流互动,增强我市与沪杭在医疗领域的互联协作与资源共享,有效提升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诊疗服务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接轨沪杭优质医疗资源做强做优医学学科工作作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的重要抓手,切实强化统筹协调和投入保障,确保顺利推进。各级医疗机构要增强主体意识和主体责任,对确定的学科、人才要明确目标要求,逐级落实责任。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地要认真研究接轨沪杭医疗资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短板”,明确目标,将医学研究与提高医疗实践成效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新技术、新项目的引进、推广和应用,不断提高我市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对接轨沪杭优质医疗资源做强做优医学学科工作实行全程动态管理、检查考核和评估督导,并将结果纳入医院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项目建设力度大、成效显著的,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区域专病中心或国家级重点学科,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对建设不力、成效差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减少或者取消项目补助。

(四)广泛开展宣传。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充分利用纸媒、广电、网络、“健康嘉兴”掌上应用平台等各类载体,广泛宣传沪杭嘉医学中心(专家工作站)团队及专家的学术影响和精湛的医疗技术水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医疗需求。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64 家企业技术中心为 2016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6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5〕12号)精神,设立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为主管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承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放或委托交由市环保局承担的事项。

2. 统筹协调和指导生态文明建设。

(二)取消和划转的职责。

1.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2. 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下放给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的事项。

3. 经省政府批准的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中明确划转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的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和环境行政执法督察;统筹研究和综合协调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标准、技术等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

2. 加强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组织推进生态市建设;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监管,严守生态红线,严控排污总量、严管排污许可、规范排污交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3. 加强水环境管理和水环境治理,强化饮用

水源地水质、地表水质监测和评价,提高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生态安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4. 加强对企业排污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及第三方治理、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管;加强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的调查、评估、控制。

5. 加强“互联网+绿色生态”等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舆情研判,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政策;牵头或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发展规划、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审核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可持续发展纲要。

(三)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光、恶臭、振动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收费管理和污染限期治理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监督管理自然环境保护;负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的监督;监督检查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推动生态市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

(五)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的行政稽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流域间的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重大环境问题;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信访调处以及环境违法行为的督查;负责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环境信息公开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管;负责环境风险源排查和风险管控。

(六)监督实施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标准及环境保护行业标准;负责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和环境标志、有机食品认证及环保产品认定工作。

(七)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的申请书及环境风险评价报告书;指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城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参与制定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指导相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九)管理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状况的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环境状况公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定期发布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十)监督管理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参与制定、完善和实施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参与核事故、核辐射环境事故场外应急工作,协调、联络、督促和检查各专业组的应急准备情况;统一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参与协调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管理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并履行相关的利用外资项目;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开展国内外有关环境保护技术合作、学术交流活动。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环保局设 8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事务;承办文电、会务、安保、机要、保密、信访、档案、督查、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和建议、提案、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出国(境)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环保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宣教处。负责环境保护政策调研和制度体系建设,负责起草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推进环境保护依法行政,负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承办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完善环保奖惩机制;负责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执法人员专业法规培训,提供环境保护法律咨询;负责研判环境保护舆情;组织宣传环境保护,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环保工作。

(三)规划与财务审计处。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审核各类规划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内容;参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提出环境保护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参与管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四)生态保护与科技合作处。指导、协调、监

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协调并监督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参与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参与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牵头组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承担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改革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技术工程示范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环境保护科技服务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负责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标准,牵头负责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立项、协调、审核报批和实施评估等工作;参与组织、指导环境保护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合作和交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负责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环境保护实绩评价;承担市“美丽嘉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水环境管理处。负责全市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研究并提出制定、修订全市水体污染防治的法规、规章、标准的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水体污染防治的规划、制度、规范和政策;参与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海域、地下水和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计划;组织测算并确定水环境容量,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估;负责全市水环境相关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海岸工程、陆源污染、拆船等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水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具体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跨行政区域水体交界断面水质考核管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和跨区域水环境污染问题;指导协调固体废物、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联系协调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

常工作。

(六)大气环境管理处。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机动车及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研究并提出制定、修订全市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的法规、规章、标准的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化石能源、机动车及其他要素污染防治的规划、制度、规范和政策;参与相关领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承担大气环境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建立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和有毒气体名录;组织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指导拟定污染防治规划、计划;指导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组织拟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负责全市大气环境相关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协调解决重大和跨区域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综合协调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工作,承担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具体工作;承担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建设项目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规范;承担涉核和辐射以外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管理工作;提出区域、流域、行业限批意见,负责限批制度的执行;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环评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牵头拟定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网上公开和网上咨询工作;协调处理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运行中相关问题;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的行政许可事项和便民服务项目办理工作;指导全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

(八)环境监测信息与辐射管理处。负责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发布;组织编制、拟定并监督实施环境监测规划和环境监测、环境质量信息制度及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和环境应急;组织建设和管理“智慧环保”、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and 环境信息网;负责环

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组织编制并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统计年报和统计报告;负责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指导全市环境监测队伍和业务建设;负责本部门系统办公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维护;负责核技术应用、电磁电离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辐射安全、辐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研究并提出制定、修订辐射环境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保护的规划、制度、规范和政策,参与相关环节功能区划编制工作;指导、协调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负责辐射项目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三同时”验收管理及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执法监管工作;承担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负责对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组织制定和核事故场外、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环保局行政编制 20 名(不含市纪委监委驻市环保局纪检组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兼任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市纪委监委驻纪检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

市环保局承担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职责,具体负责监管水体等污染防治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发放、水环境信息发布等工作,按规定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市水利局承担水资源保护职责,具体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水文水资源信息发布等工作;市建委承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等工作。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和配合,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和信息共享制

度,及时、准确通报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放射源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环保局承担放射源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三)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协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纳入综合行政执法后,市环保局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通报、联动执法和工作会商等制度,完善执法预警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建立健全部门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共同商议重大环保执法行动、重要环保监管制度以及执法争议等事项,共同研究解决环保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市环保局负责环境源头监管和综合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职责,应及时抄送涉及综合行政执法环境保护领域的政策文件、审批文书及相关监管信息资料,并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相关的后续监管、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等职责,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环境隐患、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环节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市环保局及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审批资料、技术鉴定及后续补救措施的,应向市环保局提交执法协作文书,市环保局及相应专业技术机构应及时书面反馈认定、鉴定或咨询意见,并切实做好配合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1. 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为承担行政职能类

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4名(其中支队长由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兼任)。

其主要职责是: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全市环境监察稽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和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工作;负责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依法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提出处罚建议,督促落实处罚决定,负责实施限期治理、挂牌督办和环境执法后督察工作;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和排污收费稽查;协助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和联络协调;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

2. 嘉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为承担行政职能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

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受委托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贮存、转移、综合利用和处置活动中的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的进出口管理、申报登记和环保监管等工作;参与调查处理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问题;配合开展因固体废物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

3.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检测站),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9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4名。另核定岗位合同工数5名。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为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与决策提供监测信息、报告及技术支持。负责开展全市水、气、噪音等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检测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

测、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负责全市环境应急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承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与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污染监测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及跨地区、跨流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承担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监测和污染事故纠纷仲裁监测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监督性监测、仲裁性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协助调查环境污染事故;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监测和常规检测;承担全市水、气、污染源自动检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及维护管理;管理全市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等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数据,编制并提供各类环境监测评价报告和有关环境状况分析报告;负责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技术管理,组织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监测等工作。

4. 嘉兴市环境监控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7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另核定岗位合同工数5名。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和环境污染纠纷、重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预测、预报较大以上环境事件风险,报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环境信息;协助制定嘉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实施环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生态环境污染程度,处置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承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工作,指导被污染事故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和重建,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全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性公共事件、环保涉稳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涉及环境的网络社会舆情进行监测监控和协调处理,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涉及环境保护咨询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和反馈,协助开展全市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第四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6号),通知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和第三届嘉兴仲裁委员会提名,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以下人员组成第四届嘉兴仲裁委员会。

主任:楼建明

副主任:张春晓 市法制办

顾进良 市法院

成员:杨建强 市法制办

张形芳 市台办

徐忠 市经信委

王林飞 市司法局

骆小明 市建委

张志明 市市场监管局

顾小萍 市工商联

沈新荣 嘉兴银监分局

费锦红 嘉兴学院

孙宇民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赵其法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秘书长:杨建强(兼)市法制办

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要闻简报

(2016年10月)

▲1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祝亚伟参加市委常委会;(2)副市长盛全生出席2016年中国无人机创新应用系列高峰论坛。(3)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座谈会;(4)省教育厅副厅长鲍学军来我市调研教育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5)副市长盛全生会见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副部长富赫特尔一行。

▲11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第二届女子体育节暨嘉兴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开幕式。(2)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座谈会。

▲1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中国工程科技论坛;(2)国家发改委规划司司长徐林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多规合一”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下午,连云港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省世率党政代表团来乌

镇考察互联网特色小镇建设,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4)北京市朝阳区副区长王志勉一行来我市考察水环境治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3日:(1)上午,副市长卜凡伟参加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示范区建设交流会暨示范区授牌仪式;(2)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第二届女子体育节暨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闭幕颁奖活动;(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

▲13日下午至14日: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建设部稽查办汇报我市重点图斑整改落实情况。

▲14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会见《党建》杂志社社长刘汉俊一行。(2)下午,市长胡海峰调研公墓建设及殡葬改革工作;(3)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带队赴上海凯赛集团洽谈项目投资合作工作。

▲15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海宁江南城总部基地首批入驻企业签约仪式。

▲15日至17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延安参加全国第11届艺术节。

▲17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2)晚上,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8日:(1)上午,省环保厅厅长方敏来我市调研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环境保障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动员部署会议;(3)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综合交通改革办督查5411综合交通重点项目汇报会。

▲18日下午至19日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农业“两区”建设暨互联网+现代农业现场会。

▲19日:(1)下午,代省车俊来海盐调研,市长胡海峰陪同;(2)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农田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3)副市长盛全生出席2016中国国际压铸高层论坛暨首届压铸CEO峰会;(4)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衢州考察“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2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参加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嘉兴市动员会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2)市长胡海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市委常委会;(3)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国关于做好预防和化解部分利益诉求群体大规模进京聚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捷克共和国驻沪总领事查德·卡尔帕奇先生一行;(5)副省长熊建平一行来我市调研房地产、危旧房改造和小城镇综合整治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6)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7)副省长熊建平一行来我市检查互联网大会环境保障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1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首届中国产业互联网大会。(2)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第

八次联席会议。

▲22日:(1)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6年浙江省暨嘉兴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并致辞;(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嘉兴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23日至28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培训。

▲24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2)贵州黔东南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张定超一行来我市考察基金小镇建设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中华供销总社监事会主任诸葛彩华一行赴平湖调研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4)副市长祝亚伟带队赴温州考察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5)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楼宇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6)副市长卜凡伟参加民盟换届大会开幕式。

▲25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河湖库塘清污(淤)疏浚工作座谈会;(2)副省长冯飞来桐乡调研互联网大会信息化保障工作,副市长卜凡伟陪同。(3)下午,国务院参事杜鹰一行来我市调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25日至26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安徽铜陵参加中国图书馆年会开幕式。

▲26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推进座谈会;(2)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例行督察整改情况督导反馈会;(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九三学社嘉兴市第八次代表大会;(4)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环保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关于嘉兴与上海交界区域环境情况的调研座谈会。(5)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市重大国际峰会维稳安保工作统筹协调小组全体(扩大)会议;(6)省委省政府“清三河”及垃圾分类处理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7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接轨上海—沪嘉联合诊疗中心授牌暨大型义诊活动;(2)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省政府参加长三角合作与发展有关事项专题会议。(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民建嘉兴市委换届大会开幕式。

▲28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长

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会议;(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委省政府“清三河”及垃圾分类处理督查组督查情况反馈会。(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暨森林消防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30日: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嘉兴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31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2)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常委会。(3)晚上,副市长赵树梅会见中英环境抗生素抗性联合研讨会嘉宾。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年10月份)

任命:

于会游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包军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免去王献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

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金小平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朱美坤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闻建梁同志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6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6〕5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6〕5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区通信基站布点规划》(2015~2020)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5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5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医改暨深化城市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5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
| 嘉政发〔2016〕5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小川雄一等两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5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 嘉政办发〔2016〕5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5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5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接轨沪杭优质医疗资源做强做优医学学科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6〕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第四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